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及金融管理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2年7月8日第643/E492/VII/GPAL/2022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2年6月2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7月1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早前公佈推出《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為工作收入不超出上限的本地僱員、特定行業的自由職業者，以及因經營環境出惡化而導致虧損或者盈利下降的商號經營者和自由職業者，提供所需的援助。

根據該計劃方案，在財政局登記為所得補充稅納稅人的商號經營者，如符合資格可獲發放每戶最少30,000元、最多50萬元的援助款項。相關商號經營者毋須申請，援助款項會由特區政府主動發放。

另一方面，由於港澳兩地情況不同，如果在本澳推行類似香港“保就業”的工資補貼計劃，必須要由僱主主動作出申請，而且本澳大量中小微企在保存僱員資料方面亦不如香港般規範，因此有關申請必將涉及冗長的審批及申訴程序，難以及時紓緩企業當前的經營壓力。有見及此，特區政府現階段並沒有計劃推出同類的工資補貼計劃。

關於質詢第二點問題，特區政府一直以來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及持續就業，僅在本地人力資源缺乏或不足時，外地僱員才會被考慮作為臨時補充而獲准輸入。為此，勞工事務局在審批外地僱員申請時，會先向申請企業作出轉介，並跟進有關就業配對的結果。同時，會因應不同行業及企業的規模、勞動市場的人資供需及企業聘用本地僱員的狀況等因素，實事求是作出審批並動態調控對外地僱員數目。勞工事務局亦會透過出訪、不定期抽查、要求提供資料等方式以核實企業聘用僱員的情況，倘發現企業的營運狀況有所改變（如規模和店舖場所減少）或聘用許可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過6個月未被使用等情況，則會按企業的實際情況作出部分或全數外地僱員申請不批准的決定。

考慮到澳門疫情發展造成入境旅客減少而影響經濟復甦，企業現時面對的經營困難較年初時嚴峻。在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及穩住經濟的前提下，勞工事務局會結合社會環境及不影響企業的營運作考量。對於本澳居民不願從事的工作或入職中小企，會因應企業的實際情況作適度扶持，協助中小企解決人資困難及繼續經營。

至於安排外地僱員放無薪假方面，由於輸入外地僱員僅為補充本地勞動力不足，倘安排外地僱員放無薪假，有違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2條（1）項的補充原則。在疫情期間，倘企業對已獲批的外地僱員暫未有實際需要，可向勞工事務局提出取消有關聘用許可的申請。若疫情好轉時企業對人力資源有需求，可重新提出外地僱員的輸入申請，勞工事務局會對當初因疫情導致聘用許可失效，或主動取消聘用許可的企業申請輸入外地僱員的情況，在5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批，以維持各行業的人資穩定及中小企業的正常營運。

至於質詢第三點問題，金融管理局支持銀行在遵循審慎風險管理的原則下，向所有在澳門營運、受疫情影響的客戶，提供“還息但暫停還本”措施及調整還款期限，並覆蓋所有類型貸款，以紓緩客戶還款壓力。金融管理局經與銀行公會協商，有關措施將延續至明年底。

局長

容光亮